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评审机构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评审机构对节能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相应评审意见。

（二）项目目标

持续完善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了解成都市双流区固定资产投资能耗情况，有效推进双流区各行业领域节能监管工作。

1、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及时组织评审（估），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项目业主配合，由被委托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由采购人重新修改完成节能报告，重新进行评审。

2、因供应商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错误，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连带赔偿责任。

3、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三）项目范围及要求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拟实施的节能评审项目（个数待定，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组建建筑、工业、电气、市政配套等各行业领域专家库，能够适应各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评审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需求。

2、建立完善的节能评审流程规范和工作机制。

3、能够提供开展节能评审各项会议独立场所，以及节能评审必要的软（硬）件保障。

4、能够保障按时组织节能评审会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及时到达配合指导或按时限提供咨询服务。

5、具备较好的档案管理水平。

6、具备一定的活动组织、企业沟通等协调配合经验。

（四）其他要求

1、成果形式

对评审的项目以单个评审意见形成报告的形式提交。

2、意见提交时限

原则上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委托后 5-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其他

评审项目的个数以书面任务单的形式正式委托为准（任务单格式我局制定），对项目因节能单位编制的质量导致重复评审的，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2 次评审，超过 3 次的在该项目正常计价的基础上上浮 10%。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遵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

▲5.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6.组建专职项目团队。具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评估人员、后勤保障等
专业人员，能够适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的技术支持。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当
年相关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